#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类型登记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 办理变更公司类型和增加经营地址,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决 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 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 登记、备案等事官。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